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研〔2010〕11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鼓励原创性工作，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特就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中如何实事求是地做好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通知如下：

一、强化道德规范意识，加强学术环境建设

各院（系、所）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深刻认识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

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加强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的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尊重学术自由，提倡学术争鸣，避免行政干预，营造合作融洽的学术环境，有效监督和保证高质量学术研究。

二、加强制度建设和组织机构建设

各院（系、所）应设立院属专门科研道德组织机构，或明确由学位分委员会行使相应职责，并明确专人负责科研道德建设和科学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制定适用于本院系所的科研行为规范，开展经常性的有关科研道德和防治科学不端行为的宣传教育工作；应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涉及科学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受理涉及本单位人员的科学不端行为的投诉，进行调查并做出认定结论，向校级科研道德组织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三、修订培养方案，增加必修环节，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

学校近期将根据文件要求开展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课程的建设工作，该门课程将作为 2010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程列入培养方案。对 2010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在校研究生，各院（系、所）要通过开设讲座、组织研讨班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和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四、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做好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工作

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

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要求教师自律的同时做好对所指导学生的教育工作，学生在学位论文写作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过程中有舞弊作伪行为者，其指导教师不得以不知情为由规避责任。

各院（系、所）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基层培养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应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倡导和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努力培养正直诚信、求实创新的优秀人才。

附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

上海财经大学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 研究生教育 学术规范 通知

主送： 各院（系、所）、有关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0〕9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

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

绩；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

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